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立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04,9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1,9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397,2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2年1月4日向
07 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%計算，債務
08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09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2 欠債權人借款225,7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9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876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1月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%

(續上頁)

01

	381,970 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397,225 元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%
003	新臺幣 225,707 元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1,970 元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2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份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002	新臺幣 397,225 元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份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
01

003	新臺幣 225,707 元	潘立仁	自民國112 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份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